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tian Pictures Holdings Limited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8)

補充公告

內容有關

延遲刊發2024至25年末期業績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4至25年末期業績及本公司股份自2025年10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2024至25年末期業績的原因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2024至25年末期業績延遲刊發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

- (i) **本公司當時的首席財務官於2025年6月底辭任：**本公司當時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為編製2024至25年末期業績而進行的審核工作的 workflows。彼於編製末期業績的關鍵時刻辭職，且並未妥善移交與末期業績審核工作有關的未決事項，嚴重阻礙了本集團滿足核數師提出的審核要求的進度，從而導致原定完成編製2024至25年末期業績的審核工作的時間表被打亂；及

- (ii) **核數師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評估（「持續經營評估」）：**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提出的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經營問題進一步加劇了上述辭任對本集團審核工作進度帶來的不利影響。由於核數師認為有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故彼等已要求本集團提供大量支持文件，以進行持續經營評估。於本公告日期，該方面的主要未完成項目包括(i)本集團最終控制方（即袁力先生及田甜女士）承諾在需要時提供持續的財務支持，並協助本集團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取額外的融資來源；(ii)就若干債權人及出借方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有爭議金融負債提起的多項法律訴訟提供法律意見；(iii)本公司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旨在證明本集團具備足夠資金支付其於報告期末（即2025年6月30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到期的負債；(iv)支持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假設及基準的相關文件；(v)與本集團現有出借方磋商延長或重續所有未償還借款，並與本集團供應商及債權人磋商延長逾期應付款項的還款日期；及(vi)就本集團尚未有確定結果的索賠及訴訟的費用及付款條款達成友好解決方案。

由於核數師於持續審閱現金流量預測後已要求提供進一步相關文件以支持現金流量預測，且上述磋商及建議解決方案須待多個第三方作出有利回應後方可作實，故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向核數師提供上述主要未完成項目以進行持續經營評估。根據核數師進行的審核工作的最新狀況及本集團滿足審核要求的進度，目前預期2024至25年末期業績將於2025年11月14日或之前刊發。

補救措施

就延遲刊發2024至25年末期業績而言，本公司已檢討其內部程序及系統（特別是其審核規劃程序），並已實施補救措施，旨在通過加強本集團員工（尤其是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等關鍵管理人員（彼等的角色對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時刊發年度及中期業績至關重要））的內部交接程序，防止日後再次發生有關延遲刊發業績的情況。具體而言，本公司已補充其處理本集團員工辭任的內部政策，以確保該等員工與本集團順利進行交接程序，以便妥善跟進與編製本集團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有關的各項工作流程，從而盡量減少因員工變動而對編製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的年度業績的審核時間表造成的任何干擾。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5年10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2024至25年末期業績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香港，2025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力先生、田甜女士、黃志強先生、林明偉先生及黃美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國興先生、謝濤權先生及任悅恒先生。